

附件 3:

潼侨镇甲子河美丽河道(环侨路至供电排涝站
段东岸)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: 潼侨镇甲子河美丽河道(环侨路至供电排涝站段东岸)建设项目

部门名称: (公章)

填报人: 杨成武

联系电话: 13531700086

填报日期: 2024 年 4 月 22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对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惠州市“抓两头促中间”助推“百千万工程”镇村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惠百千万办发〔2024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镇被列为市级培育典型镇，结合《仲恺高新区“抓两头促中间”助推“百千万工程”镇村建设行动方案》（惠仲百千万办函〔2024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镇甲子河（环侨路至供电排涝站段东岸）现状杂草丛生，居民种植蔬菜河道景观面貌差。为加快推动我镇典型镇培育工作，推进典型镇“七个一”建设落地，实施美丽河道甲子河（环侨路至供电排涝站段东岸）河岸改造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对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惠州市“抓两头促中间”助推“百千万工程”镇村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惠百千万办发〔2024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镇被列为市级培育典型镇，结合《仲恺高新区“抓两头促中间”助推“百千万工程”镇村建设行动方案》（惠仲百千万办函〔2024〕26号）文件要求实施美丽河道甲子河（环侨路至供电排涝站段东岸）河岸改造中项目实施、财政

管理、支付方面等进行评价，项目实施中出现预付款拨付滞后、部分绿植枯死等情况，群众来访的满意度达 95%以上，总得分为 94 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该项目全额自筹资金，已支付 80%，未支付 20%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（一）决策目标实现情况

目标设定合理性。政策任务目标明确，与潼侨镇的环境治理需求和发展规划相契合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目标完成程度。通过甲子河（环侨路至供电排涝站段东岸）河岸改造，对河岸现状杂草丛生，居民种植蔬菜等情况进行改善，打造一条开放式的休憩、散步沿河绿道，大大提高了周边居民的生活品质，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过程管理情况

资金管理。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资金支出合理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。

项目实施。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方案，明确了安全施工、施工工期要求、施工质量要求的标准，加强了对施工作业人员的管理，工程正常开展。

监督检查。建立了健全的监督检查机制，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，全程对项目进度、安全、质量进行监督，保证了政策任务的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产出情况

数量指标。工程工期 60 天。

质量指标。通过各方监督，施工单位路面回填，基础夯实、植物种植等符合工程质量要求，部分枯死绿植更换，加强管护。

时效指标。按工期完成施工。

（四）效益情况

经济效益。通过甲子河（环侨路至供电排涝站段东岸）河岸改造，打造舒适宜人的河岸风景，提升圩镇形象，并且给周边商铺、旅馆等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。

社会效益。改善了河岸环境，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，增强了居民幸福感，得到了居民的广泛认可和好评。

环境效益。植被绿化，改善了空气质量，对居民居住环境积极作用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资金仅用于支付乙方施工费用，无分用途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预算执行存在轻微偏差，现场存在部分施工内容变更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1. 优化社会效益管理。

一是抓实现场施工时间把控，避免打扰周边居民休息。二是项目前加强周边居民沟通，采纳居民建议。

2. 提升资金使用效能。及时拨付项目进度费用。

本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，但需加快预付款支付速度。资金使用规范且目标达成度高，下来可通过优化施工管理，进一步提升服务精准度与财政资金效益。